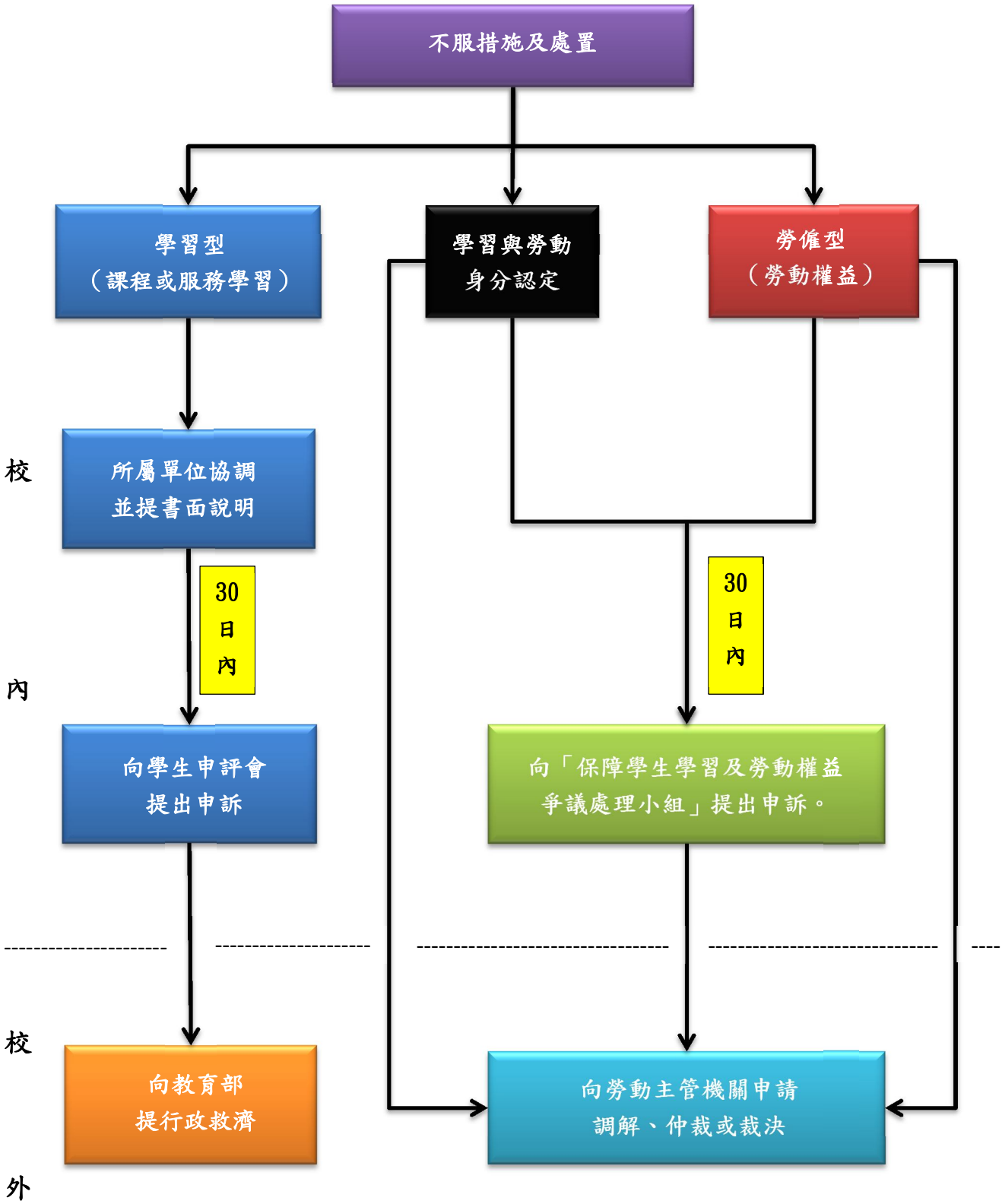
不服措施及處置
學習型
（課程或服務學習）
學習與勞動
身分認定
勞僱型
（勞動權益）
校內
所屬單位協調
並提書面說明
30日內
30日內
向學生申評會
提出申訴
向「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
爭議處理小組」提出申訴。
校外
向教育部
提行政救濟
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
調解、仲裁或裁決